

第 957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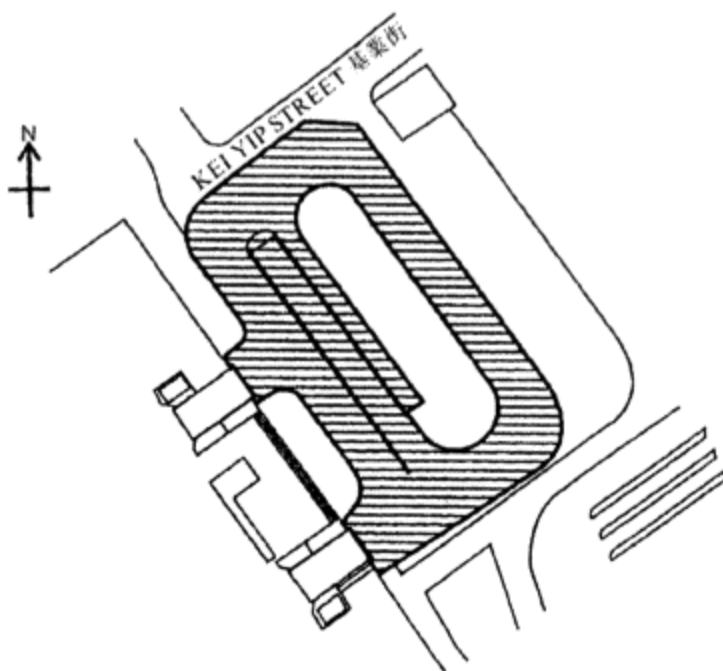
指定駕駛學校續期公告

現公布本人已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88K(5) 及 (6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替以下地點作為駕駛學校的指定續期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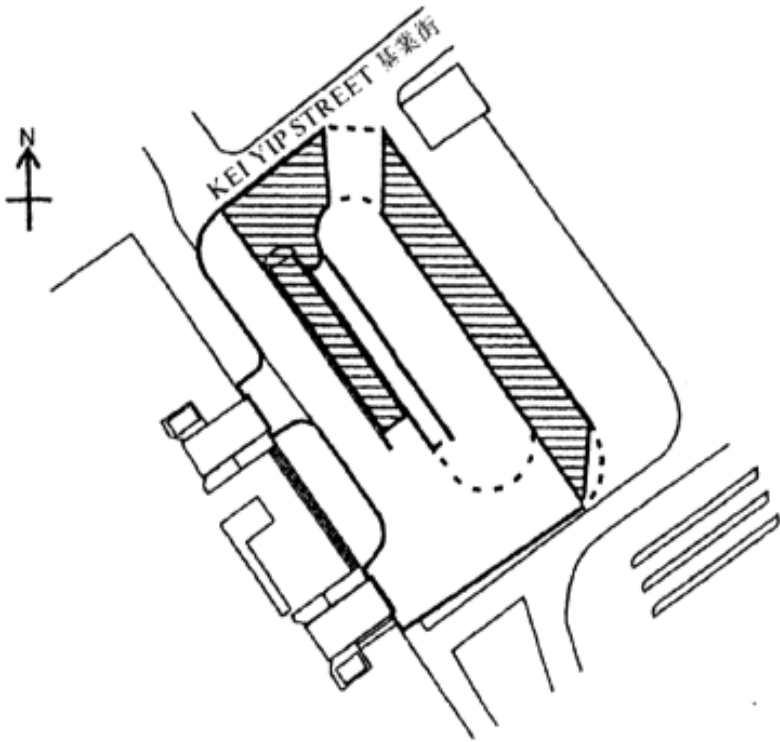
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觀塘汽車渡輪碼頭上下層的部分地方，即在附表圖中以影線劃定的位置。

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為上述駕駛學校的東主。

附表



觀塘汽車渡輪碼頭 (上層)



觀塘汽車渡輪碼頭（下層）

2018年12月28日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